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的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局八号安置小区幼儿园玩教具及电器等物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江苏少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09日

注：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货物非全部小型微型企业生产